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 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 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1至第24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 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 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和安全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將於 股東调年大會上實施的措施,包括:

- 強制進行測量體溫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託股東週 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遁	1年:	大會	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主席函	件			4
1		前	言	4
2	2.	重	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4
3	3.	發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5
4	١.		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6
5	í.	本	集團之主要業務	6
6).	以	投票方式表決	7
7	' .	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	7
8	3.	推	薦意見	7
附錄一		_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_	説明函件	18
附給二		_	股 亩 润 午 十 命 涌 牛	2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的現況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i) 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為了股東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選擇此做法應確保其委任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的「投資者」分頁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ii) 大會將安排座位以遵守有關的規例。因此,座位數目將受限制。本公司可能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遵守有關規例。
- (i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測量 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 大會會場。
- (iv)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 健康申報表,方可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v)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惟請注意股東週年大 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故出席者應自攜並配戴自身的口罩。
- (vi) 如有人士近期曾到過香港以外地區旅遊並受制於任何檢疫規定(「近期旅客」), 或曾與任何正在檢疫的人士或與任何近期旅客有密切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
- (v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確保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符合香港政府不時引入的法律、規例及措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且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發布進一步公告。

在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之公告

所補充)

「股東调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

分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 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21至第24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 指 董事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的條

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而授出之獎勵,包括有限制

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採納並根據於2005年6月

8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之決議修改更名為長期獎勵計劃,已由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取

代並於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Willi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Irene Waage Basili
Stanley Hutter Ryan
Kirsi Kyllikki Tikka
莊偉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五項普通決議案, 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選董事而言,執行董事Mats Henrik Berglund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先生及 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於2020年11月獲董事會委任的莊偉林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Berglund先生已提交退任通知,並將於董事會任職至2021年7月31日止,而Paul先生及Morrison先生已表明有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後方可作實。

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 本通告附錄一。

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格及經驗,以至其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他們均須具備獨立思維,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理性及正面的質詢。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及行業,可就所涉及的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同時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由於本集團沒有控股股東,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性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層任何人員之流動。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但董事會認為這並沒有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上述正面的優勢。然而,董事會認同繼任的重要性,用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與新穎的見解及觀點的融合。過去六年,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董事會已並將持續適時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保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不應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鈎,因此以往沒有 且現時亦無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獎勵。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即478,887,127股股份。於2021年3月5日,在一般授權下共有23,820,000股股份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以履行2021年授出之有限制獎勵。

鑒於餘下的發行授權455,067,127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1年4月15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

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c)根據有關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 至第24頁之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著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1年4月15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 至第24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約250艘乾散貨船,其中114艘為自有,其他為租賃。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超過4,100名船員及343名位於全球的12個主要地區的岸上員工,為超過5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晚上11時,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21年3月11日

執行董事

Mats H. Berglund - 58歲,行政總裁

Berglund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Civilekonom)碩士學位。此外,他於2000年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專業課程。自於哥德堡大學畢業後,他於1986年加入瑞典家族經營的Stena集團。從1986年至2005年,他在Stena集團內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管、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之副總裁及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Berglund先生擔任於紐約上市的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的原油運輸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Berglund先生現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Berglund先生於2012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其委任年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由於Berglund先生於2021年1月已提交正式退任通知,本公司擬根據其退任通知延長其任期至2021年7月30日。根據Berglun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Berglund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薪酬1,08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獎勵的形式向Berglund先生授出合共24,322,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i)15,623,000股股份已歸屬;及(ii)其餘的獎勵的現有歸屬日期如下:(a)2,768,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b)3,000,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及(c)2,931,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未歸屬獎勵的歸屬將由董事會按照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Berglund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與Berglund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Berglun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erglund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本通函第17頁所披露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erglun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 73歳

Paul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也是一位合資格會計師。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33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七年。他現為於香港上市的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委任年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aul先生已知會董事會他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擬延長其任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先生現時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袍金,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外享有每年100,000之袍金。他每年合共90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每季季末支付。Paul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Paul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Paul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Paul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Paul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Paul先生一直表現獨立的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Paul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 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Paul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 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Paul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之薪酬;
- (f) Paul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Paul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相擔任對方 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Paul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1%;
- (i) Paul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Paul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管治經驗以及擁有知深的專業財務會計背景, 使其能為本公司利益行使專業判斷;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Paul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Paul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Paul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本通函第17頁所披露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au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sdair G. Morrison - 72歲

Morrison先生於1971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隨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於1983年在哈佛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先生曾於1971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怡和集團共28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從1994年至2000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其後,他加入摩根士丹利,先後擔任以下高級職位: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的主席,並從2002年至2006年2月同時擔任其行政總裁。Morrison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共五年直至2015年1月,以及擔任英國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他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Trans Maldivian Airways之主席及董事。Morrison先生現為Bain Capital Asia之高級顧問。

Morrison先生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委任年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Morrison先生已知會董事會他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擬延長其任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orrison先生現時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袍金,將於每季季末支付。Morrison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Morriso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Morrison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Morrison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Morrison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Morrison先生一直表現獨立的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Morrison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Morrison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 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Morrison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之薪酬;
- (f) Morrison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 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Morrison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 對方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Morrison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1%;
- (i) Morrison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Morrison曾任多種不同行政及整體管理角色,具有豐富的財務、商業及策略經驗,使其能為本公司策略發展提供寶貴見解及貢獻;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Morrison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Mo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Morriso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本通函第17頁所披露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Morri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Hutter Ryan - 59歲

Ryan先生於1984年取得聖母院大學的經濟學及電腦應用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yan先生曾於Cargill, Inc.服務25年,在全球不同地方擔任多個行政及綜合管理職位,包括首先擔任位於明尼阿波利斯的Cargill全球總部內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分析員,位於俄亥俄州油籽業務總經理,位於委內瑞拉加拉加斯精煉油業務之總經理,位於巴西聖保羅精煉油業務之總經理,位於明尼亞波利斯的北美調味品、醬料及食用油業務之總裁,設於荷蘭的Cargill Refined Oils Europe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設於澳洲悉尼Cargill Food Ingredients Australia/New Zealand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Ryan先生曾任Cargill農產品供應鏈業務的全球聯席領導及其全球企業中心的成員。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Eagle Bulk Shipping Inc.之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3月至9月擔任Eagle Bulk之臨時行政總裁。Ryan先生自2016年2月起於西雅圖的Darigold Inc.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自2015年10月起於麥肯錫擔任高級顧問。

Ryan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連任。本公司擬延長其任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附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yan先生現時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袍金,將於每季季末支付。Ryan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Rya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Ryan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Ryan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Ryan先生一直表現獨立的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Ryan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 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Ryan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 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Ryan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Ryan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Ryan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相擔任對方 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Ryan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 Ryan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Ryan先生曾任多個全球性行政及綜合管理角色,具有深厚的商品相關商業、 策略及營運經驗,使其能為本公司策略發展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技 能與角度多元化作出貢獻;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Ryan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Ry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Rya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ya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偉林 - 62歲

莊偉林先生畢業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持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學位。 他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會員、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之資深 會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學會之會員。

莊偉林先生曾任職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之董事總經理(1992年至1994年)及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1994年至1998年);他其後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年至2007年);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年至2018年)、首席財務總監(2007年至2018年)及董事總經理(2007年至2011年)。他亦擔任SAIL Advisors Limited之行政總裁(2011年至2018年)。莊偉林先生自2008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曾擔任其提名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結算諮詢小組成員,現為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常務、稽核、企業社會責任、薪酬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9月1日,他加入UK Tote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主席及自2021年1月7日起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偉林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訂期限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偉林先生現時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袍金,將於每季季末支付。莊偉林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莊偉林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莊偉林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莊偉林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莊偉林先生一直表現獨立的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 貢獻;
- (c) 莊偉林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莊偉林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莊偉林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莊偉林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 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莊偉林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相擔任對 方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莊偉林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i) 莊偉林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莊偉林先生具有深厚的財務及管治經驗及擁有知深的專業財務會計背景, 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有利;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莊偉林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 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莊偉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莊偉林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鑒於莊偉林先生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一職,為恰當地處理由此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莊偉林先生 擔任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期間,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本公司上市合規事宜之任何溝通。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莊偉林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企業或家族 利益/信託 及類似利益	股份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ts H. Berglund	好倉	10,991,000	0	10,991,000	0.23%
Patrick B. Paul	好倉	380,000	0	380,000	少於0.01%
Alasdair G. Morrison ¹	好倉	0	1,674,380	1,674,380	0.03%
附註:					

(1) 該1,674,380股乃由Morrison先生以信託受益人之身份按面值500,000美元以2025年到期 之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 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或淡倉。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之説明 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 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 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説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 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 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 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 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12,691,272股股份。倘載於本 通函第21至第24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 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最多481,269,127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項 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2020年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或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附則及百慕達 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i>(港元)</i>	最低價 (港元)
	(16/10)	(PE JU)
2020年		
3月	1.27	0.84
4月	1.07	0.90
5月	1.00	0.85
6月	1.20	0.92
7月	1.14	0.90
8月	1.25	0.94
9月	1.25	1.04
10月	1.32	1.09
11月	1.43	1.13
12月	1.52	1.27
2021年		
1月	1.66	1.33
2月	2.08	1.33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30	1.96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 M&G Plc (「M&G」) 擁有347,7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12,691,272股股份約7.23%) 之權益。根據上述由M&G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G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會由約7.23%增加至約8.03%,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M&G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M&G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 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定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 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 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同時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 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 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1年3月1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 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4月12日至4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0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 6.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預防措施。謹請股東閱讀通函封面及第1頁有關預防措施的詳情,並密切注視新冠病毒疫情。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或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
-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及於主板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